



关于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
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〇年九月

关于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根据贵部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20227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的要求，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中数控”、“公司”、“申请人”或“发行人”）会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发行人会计师”）等相关各方根据落实函要求对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现就落实函中的问题回复如下，请贵部予以审核。

说明：

1、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回复所用释义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保荐人尽职调查报告》保持一致。

2、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 | | |
|------------|---------------|
| ● 黑体（不加粗）： |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
| ● 宋体（不加粗）： |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
| ● 楷体（加粗）： | 对募集说明书的更新 |
-

问题：请发行人结合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说明政府补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就政府补助变动对业绩影响程度作敏感性分析，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主要政府补助均来自于主业相关的中高档数控机床系统、工业机器人及智能制造领域，与公司承担国家重大专项及地方示范项目相关

作为国内中高档数控系统的龙头企业，公司以“用中国大脑装备中国制造”为使命，经过多年研发积累和承接国家 04 重大专项课题任务，目前已拥有多轴联动的高档数控系统产品的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实现了相应核心组件（如控制装置、伺服驱动和伺服电机等）国产化自制，相应产品多次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打破了国外的技术封锁。同时，公司将相应的数控和伺服驱动技术进一步延伸至工业机器人及智能制造领域，不断拓展核心技术的应用场景。

为进一步加快公司国产数控系统、工业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相关产品和服务在国内关键领域的推广应用和进一步的产品迭代升级，公司承接了大量国家与地方专项的课题研究项目，并根据课题与项目任务书的约定按进度获取相应经费资金。从而，报告期内公司的政府补助主要来自于国家和地方专项的课题研究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04 专项当期计入损益政府补助（1）	1,490.27	11,473.26	11,873.09	2,720.60
工业机器人及智能制造当期计入损益政府补助（2）	1,956.99	4,883.31	5,828.69	4,305.74
（1）与（2）合计政府补助（3）	3,447.26	16,356.57	17,701.78	7,026.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4）	4,524.87	22,120.92	20,865.01	11,763.69
（3）/（4）	76.18%	73.94%	84.84%	59.78%

注：公司自 2017 年起逐步承接 04 专项的特种行业的示范应用，相关补贴 2018 年陆续拨付，从而 2017 年相应比例略低于报告期其他年度。

二、报告期内，公司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波动具有商业合理性，与公司实

际控制人变更没有关联

2017-2019 年，公司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逐年增长，2020 年上半年相比同期略有下降，具体如下：

首先，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具有一定季节性，大部分项目集中在下半年验收、结算及拨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上半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1）	9,758.59	6,211.19	4,524.30
全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2）	22,120.92	20,865.01	11,763.69
（1）/（2）	44.11%	29.77%	38.46%

其次，2020 年上半年公司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同比略有下降，具有商业合理性。2020 年系公司承接国家 04 重大专项“十三五”期间项目执行期的最后一年，之前承担的大部分项目将于今年完成验收，相关补助款项大部分已在前面年度拨付，2020 年余下未拨付政府补助相对较少；同时，公司 2020 年中标了多个新项目，相应项目资金经费预计从 2020 年底开始陆续拨付。因此，公司 2020 年上半年政府补助同比下降主要是受 04 重大专项的项目验收进度及补助款拨付进度影响。

第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系公司响应国家“校企改革”的政策要求。2018 年 6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42 号），明确提出对高校所属企业进行全面清理，理清产权和责任关系，分类实施改革，要求对与高校教学科研无关的企业进行脱钩剥离。2019 年 1 月至 7 月，阎志及其一致行动人卓尔智能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合计持有公司 20.00% 的股份。2019 年 11 月 15 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华中科技大学变更为阎志。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系公司及原实际控制人华中科技大学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以及上级主管部门工作要求，为推动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所做的重要举措。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影响公司后续继续承担国家和地方重大科技

项目，政府补助预计有持续性

首先，数控机床是工业“母机”，决定了国家工业的发展水平和综合竞争力。中高端数控机床属于战略物资，重要性不亚于大飞机和集成电路。我国高端制造行业亟需高速、高精、多轴联动的高档数控机床，高性能的数控系统是数控机床的大脑，是决定其性能、可靠性、成本的关键因素，也是制约高档数控机床发展的瓶颈问题。在国内外激烈竞争和工业信息安全考虑的背景下，中高端数控系统自主可控是必经之路。

其次，公司通过承接国家重大专项课题任务，自主研发的“华中 8 型”系列高性能数控系统已经可以实现与国外型号产品进行对标，累计配套应用数万台套，其中数千台套系统已与列入“04 重大专项”的高档数控机床配套应用，使公司成为目前国内高端数控系统中市场份额最大的国产企业。鉴于公司已建立了行业龙头地位、良好的国产中高端机床配套体系，并在核心储备、产品性能各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目前国内竞争对手难以取代公司地位。

第三，中高端数控系统技术门槛较高，日本、德国等龙头厂商在此领域已有几十年经验的积累，并占据了全球和国内的主要市场。发行人数控技术水平已处于国内领先地位，但与国外同行相比，仍在系统的功能性、可靠性、成套性方面尚需提升，进一步提升系统的国产化市场份额任重道远。目前，国家相关部门正结合“04 重大专项”前期实施进展情况，对下一步继续推动高端制造装备转型升级相关工作进行全面部署，后续公司将会根据相关部门的工作进展继续申报并承接相应专项课题任务。

综上分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影响公司后续继续承担国家和地方重大科技项目，政府补助预计有持续性。

四、政府补助变动对业绩影响程度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设当期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变动 1%，对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	------------	-------	-------	-------

计入损益政府补助金额 (1)	4,524.87	22,120.92	20,865.01	11,763.69
计入损益政府补助变动 1%的金额 (即利润总额影响金额) (2) = (1) *1%	45.25	221.21	208.65	117.64
当期利润总额 (3)	3,148.68	1,809.39	780.68	4,531.34
(2) / (3)	1.44%	12.23%	26.73%	2.60%

上表可见，政府补助变动对公司当期利润总额具有一定影响，但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逐步提升，这种影响也在逐步减小。

五、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的“第五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五、政府补助与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净利润比例较高的风险”及尽职调查工作报告的相应部分披露了相关风险，具体如下：

五、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净利润比例较高的风险

数控系统技术关系到国家安全和装备制造业的振兴，为提高我国数控系统技术的自主创新能力，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及重大专项等产业政策，为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提供较多的财政补贴。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比例较高，分别为198.81%、895.47%、1,092.20%和110.15%。由于公司承接重大科技攻关项目的研发投入均计入经常性损益，而相应政府补贴均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导致报告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持续为负。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公司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11,763.69万元、20,865.01万元、22,120.92万元和4,524.87万元，各期计入损益政府补助金额若变动1%，对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比例为2.60%、26.73%、12.23%和1.44%，从而公司政府补助对当期利润总额影响较大。

若未来相关税收优惠、政府补助政策若发生变化，或者公司未能申请到新的政府补助，存在政府补助下滑的风险，公司业绩亦将受到一定影响。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变更相关的决议、公告文件，了解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背景；

2、获取并检查各研发项目对应的课题责任书、政府拨款文件、收款凭证、银行流水记录等支持性文件；

3、对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和利润总额进行敏感性分析；

4、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政府补助的背景、涉及的科研项目、款项拨付的相关程序；公司课题研究成果和未来课题申报计划。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1、公司主要政府补助均来自于主业相关的中高档数控机床系统、工业机器人及智能制造领域，与公司承担国家重大专项及地方示范项目相关；

2、报告期内，公司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波动具有商业合理性，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没有关联；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影响公司后续继续承担国家和地方重大项目，政府补助预计有持续性；

4、政府补助波动对公司利润总额具有一定影响，相应风险已充分披露。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 欢

何 洋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30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_____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30日